

火炬园多功能路演厅及休闲空间运营项目邀请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自行组织的“火炬园多功能路演厅及休闲空间运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内部邀请招标。各投标人可通过“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获取项目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后则视为受邀对象的投标人，具有参与项目投标资格。

2. 项目概况

2.1 采购编号：HJY2024-FW-CG301

2.2 采购项目名称：火炬园多功能路演厅及休闲空间运营项目

2.3 运营项目场地范围及租金（参考范围）：

序号	运营场地计租范围	建筑面积	月租金底价	物业管理费 (固定收取)	租赁期限
1	咖啡厅、图书馆区域 (C2-1601 至 C2-1603 单元)	153.93 m ²	≥15 元/m ² /月	5 元/m ² /月	3 年
序号	场地计费范围	建筑面积	场地使用底价		备注
2	路演厅区域 (C2-13、C2-14 号单元)	348.15 m ²	≥500 元/场 (4 小时/场, 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		由运营方接单、提供会务服务的订单, 按单次收费结算。

备注：

- 1、场地使用底价只包含场地使用费，由乙方按客户的使用次数、时长向甲方支付费用。每月 5 日前，乙方应当将上月场地使用的情况以表格的方式报给甲方确认，经确认后由乙方应在当月 15 日前向甲方支付该费用。甲方对使用情况有疑问的，乙方应当予以解释或说明，必要时应当配合甲方提供相应的凭证。
- 2、运营期间，场地使用所需的预约系统（如有）或所产生的水电费及经营所需费用、安全保障、卫生清洁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3、鉴于该场地物业租赁价格是乙方享受了甲方的租金优惠，甲方内部及上级单位享有免费使用该区域举办会议/活动的权利，使用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及经营所需费用、期间的安全、

清洁卫生等已计入乙方的整体租金优惠中，甲方使用时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给乙方，乙方不持异议。会议期间，如甲方需要增值服务的，乙方可按需提供餐饮、会务服务等服务，并收取费用。

4、在除场地用于会议会务以外的情况下，乙方可自行使用路演厅区域用于提供其餐饮、阅览、展览展示、会客接待等服务，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及经营所需费用、期间的安全、清洁卫生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拓展服务区域(户外及过道区域)

5.1 拓展服务区域为户外及过道区域，作为运营配套区使用，甲方不收取费用。使用期间，由乙方负责安全、卫生等保养及维护。区域应保持畅通，不得上锁或堆入杂物阻碍通行。

5.2 鉴于本项目运营场地的户外拓展服务区域由甲方免费提供给乙方运营使用，期间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装饰，由此该区域所产生的水电费及经营所需费用、期间的安全、清洁卫生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持异议。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合法经营范围应包括：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等经营范围至少一项。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确认

4.1 采购文件的获取：投标人通过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官网下载项目采购文件，下载成功视为受到邀请投标的投标人。

4.2 投标人自获取采购文件后须在 2024 年 4 月 2 日 17 时 00 分通过电子邮箱：fshjcxscy@163.com 进行投标确认，明确不参加或逾期未进行确认的将失去投标资格。

4.3 领取地址：投标人携带加盖公章的资料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3 号火炬园 D 座二楼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进行领取。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登记接收投标文件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5.2 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5.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3 号火炬园 D 座二楼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6. 异议与投诉

6.1 若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邀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

6.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7. 其他

7.1 投标人要求澄清邀标文件，以及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采购人、投标人邮箱进行发送。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及时留意自己邮箱信息，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2 关于不再邀标或重新邀标

7.2.1 至投标截止时间，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人数达不到三家的，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7.2.2 联系两次招标均失败的，招标人将不再组织项目招标。

7.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3 号

邮 编：528000

联 系 人：谢生

电 话：0757—82109663

电子邮件：fshjxcyy@163.com

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